

斟補隅錄

二



錄 隅 補 斟

(二)

校輯煦光蔣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勘 補 隅 錄
二 冊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蔣 光 煦 輯 校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華文印刷廠印刷

吳越春秋目錄

上第一卷

吳太伯傳

元本太伯傳作吳王太伯傳。太伯三以天下讓。宜王而不王者也。吳之後君又未嘗追王之尊之曰王。名不與實稱也。今去王字以從其實。

第二卷

吳王壽夢傳

第三卷

王僚使公子光傳

元本不曰吳王僚傳。而曰王僚使公子光傳。蓋謂使之伐楚耳。光即闔閭。既有傳。此云使公子光贊也。今姑從其舊。

第四卷

闔閭內傳

第五卷

夫差內傳

元本闔閭夫差傳皆曰內傳。下卷無余勾踐傳皆曰外傳。內吳而外越何也。况暉又越人乎。若以吳爲內。則太伯壽夢王僚三傳不曰內。而闔閭夫差二傳獨曰內。又何也。今不敢輒去內外二字。姑存之。

下第六卷

越王無余外傳

第七卷

勾踐入臣外傳

元本越王勾踐入臣。獨無外傳字。今補其闕。姑從越諸傳。亦作外傳云。

第八卷

勾踐歸國外傳

第九卷

勾踐陰謀外傳

元本勾踐入臣歸國伐吳諸傳。皆書名。獨陰謀傳書越王而不名。不知何義。今於陰謀傳去越王二字。而書勾踐。從諸例也。

第十卷

勾踐伐吳外傳

辭補隅錄 吳越春秋 目錄

野
天
船
船

吳越春秋

古今逸史本以影宋本及明翻大德本校。
宋本每半葉九行行十八字無注蔣光煦校。

宋本目錄

第一卷

吳王太伯傳

第二卷

吳王壽夢傳

第三卷

王僚使公子光傳

第四卷

闔閭內傳

第五卷

夫差內傳

第六卷

料補隅錄

吳越春秋

越王無余外傳

第七卷

越王勾踐入臣

第八卷

勾踐歸國外傳

第九卷

越王陰謀外傳

第十卷

勾踐伐吳外傳

大德十年歲在丙午三月晉註

越六月書成刊板十二月畢工

前文林郎國子監書庫官徐天祐晉註

紹興路儒學學錄留 聖

紹興路儒學學正陳曷伯

紹興路儒學教授梁相

正議大夫紹興路總管提調學校官劉克昌

解補隅錄 吳越春秋



徐氏補註

第一卷

勾吳

前註已引漢地理志顏師古註。又按史記註。勾吳。大吳也。索隱亦引師古註。謂當如顏解。但師古云。勾吳。猶越爲于越也。索隱乃以于越爲於越。于與於皆語之發聲耳。淮南子註。勾吳。吳人語不正言吳而加以勾。世本註。勾吳。太伯始所居地名。史記正義曰。十九世壽夢始號勾吳。與史記所載太伯時已號勾吳不同。疑正義誤。

壽夢

已見前註。又按史記索隱云。系本曰。吳孰姑徙勾吳。宋忠曰。孰姑。壽夢也。壽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舊讀月諸爲姑。是以姑爲諸。孰姑。壽夢一人耳。又名乘。

第四卷

陸門八以象天八風。水門八以法地八聰。

吳郡志引此書。以爲陸門八以象天八風。水門八以法地八卦。吳郡圖經續記。八聰亦作八卦。爲是。吳郡賦。郭郭周市。重城結隅。通門二八。水道陸衢。

鄭定公大懼，乃令國中。

前註已正其誤。按史年表：鄭定公十一年，書楚建作亂殺之。是爲楚平王十年。其後吳破楚入郢，乃昭王十年。蓋鄭獻公八年，非定公時也。

申包胥。

史楚世家：亦作申鮑胥。註服虔曰：楚大夫王孫包胥。劉伯莊曰：包字亦作鮑。史記正義：包胥姓公孫，封於申，故曰申包胥。戰國策以爲勢冒勃蘇。

秦桓公素沉湎。

前註已正其誤。按史年表：秦哀公三十一年，書楚包胥請救。是爲楚昭王十年。楚十一年，書秦救至。即哀公三十二年也。據此則請救在三十二年。秦師至楚，乃三十二年，非桓公時也。

嚴王何罪，國幾絕。

嚴字義不通。今詳當是莊王。謂前王何罪，幾至絕國。按嚴本山姓。其先卽楚莊王支孫。以謚爲莊姓者也。如前漢莊忌子助。後漢莊光，皆避明帝諱改姓嚴。此以莊爲嚴，亦避諱追改也。

第五卷

入五湖之中。

已詳見前註。又按張勃吳錄云。五湖者。太湖之別名。以其周行五百里。故以五湖爲名。又揚泉五湖賦。止爲太湖而作。陸龜蒙云。太湖上稟咸池五車之氣。故一水五名。今併存之。

帶劍挺鉞。

鉞字或作鉞。方言。鉞謂之鉞。或曰。劍如刀裝者。前漢功臣表。周繼以長鉞。擊項籍。顏師古註。長刃兵爲刀而劍形。史記作長鉞。鉞鉞同。

吳越春秋吳王太伯傳第一

宋本明本無王字

後漢趙驥撰

妍研營種之術。

注孟子作獵需。

相子疆疆鳩夷。

高子句畢宋本卑立。

而吳益疆疆。

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第二

注使其子孤孤庸。

二十五年提。

次日季札宋本札下同。

注遂逃奔宋。

明年及反自宋。

以効效下同。

不恨士

也。伐吳至乾谿。宋本惟宋本唯作溪下同仁是處。

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第三

王卽位三

宋本二案下言三年不飛則作三是。

注杜預預曰。

宋本臣下有之字臣

誠愚不知所謂也。

安可致宋本置耶。

往許

宋本詐召

子尙子胥。

宋本切中心切。

但胥乃賁

鳥還切。三字宋本原注。

弓執矢。

注則后後人追書也。

楚

宋本平王殺吾父兄。

作兄父。

沂沂。

水而上。

發其簞簞筥。

自守貞宋本貞下同。

明。

乃被髮狎

伴狂。

但欲自復私讐耳。

宋本取。

用兵於北

比國。九年。提行。喪作器。器字。僚可殺。殺也。注大馭祭雨。兩軹。

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

以容。客禮事之。寡人欲疆。疆國霸王。子胥乃使相上。土嘗水。立蛇。宋本蛇下門者。俱能爲劍。宋本下有也字。

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宋本子以善爲劍聞於王。王下宋本有王字。使子作劍。莫。宋本莫字無。耶曰夫神物之化須人

而成。成下宋本有之字。金鐵刀乃濡。季孫拔劍之鐔。鐔中缺者犬。大如黍米。吳霸有缺。闕則亡矣。而有之。人

貪王之重賞也。王乃。宋本舉衆鉤以示之。會楚之白喜。宋本有注云上音伯下音顙下文同。來奔。楚白州犂。宋本黎下同。之孫

誅。詳此書。遂殺。誅邾宛。側聞予前人。宋本人下有君字。子胥。宋本胥下有曰字。不其然言。以付於子。宋本子下有胥字。猶

傲。傲色於我哉。我辱壯。勇士椒邱訢。注蔚當作規。體以事其君。操劍盾。宋本楯下同。而立。孫子乃親

自操抱。抱擊鼓。吳王有女滕。宋本玉。吾卽侍。得而殺之。注伐夷侵晉。潛六。破檣。檣注里。注中檣李作檣。注字